

[法] 大仲马



三个火枪手

Les trois mousquetai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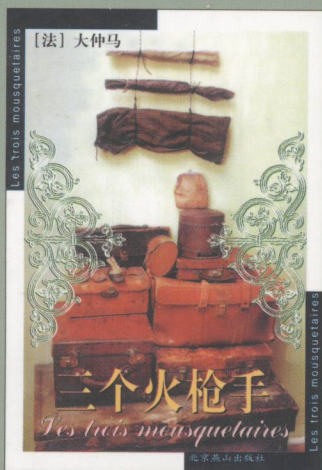
[法] 大仲马

三个火枪手



北京燕山出版社

世界文学文库



平面设计/康笑宇工作室

世界
文学
文库



*Les trois
mousquetaires*

译 序

《三个火枪手》是法国浪漫主义作家大仲马的一部历史小说。

在17世纪前半期的法国，统治者争权夺利，矛盾重重。身兼红衣主教和首相的黎塞留与国王路易十三各蓄私党，致使红衣主教卫队与国王火枪手卫队之间彼此对立，屡屡发生冲突。

小说的主人公达达尼昂出身伽司戈尼一个没落的地主贵族家庭。他怀揣父亲给他的可怜的15个艾矩，告别家乡来到巴黎拜见他父亲的老相识特雷威尔先生。从特雷威尔先生的办公室出来，达达尼昂冒犯了三个火枪手。不打不相识，一架之后，他们成为如影随形的朋友。为了维护国王和王后的利益，达达尼昂和三个火枪手经历了种种冒险活动。

故事主要围绕两条线索展开：一条是红衣主教与国王的明争暗斗，法国王后和英国白金汉公爵之间的爱情纠葛。红衣主教一心想抓住王后跟白金汉公爵的暧昧关系的把柄，来打击和削弱国王的力量。达达尼昂和三个火枪手为了维护王后的尊严，粉碎了红衣主教一个又一个计划，挫败了红衣主教一个又一个阴谋。

另一条线索是达达尼昂经历艰辛，营救他心爱的波那雪太太。波那雪太太是王后的贴身侍女，也是王后与白金汉公爵秘密约会的联系人，因此红衣主教把她绑架而去。为了救出波那雪太太，达达尼昂和他的三个伙伴一道与红衣主教的爪牙展开了你死我活的较量。

大仲马以其大胆的想像，精巧的构思，依据一段枯燥的历史，写出了个生动曲折，引人入胜，耐人寻味的故事。他只是根据故事情节的需要来利用历史。大仲马曾经说过：“历史是什么？历史不过是那些用来挂我小说的钉子。”由此可见，大仲马的历史小说并不是在写历史，而是在写作者想像中的故事。

当上首相的红衣主教黎塞留为了巩固中央集权，围攻和占领了新教徒的主要城堡拉罗舍勒。这一历史事实构成了这部小说后半部分的主要内容。大仲马把英国白金汉公爵与法国王后奥地利·安娜的感情纠葛同围攻拉罗舍勒城巧妙地联系在一起。红衣主教一直把拉罗舍勒这个胡格诺派新教徒在法国的最后堡垒视为眼中钉。这些叛民与法国的世仇英国结成联盟，并得到英国人的支持，确切地说是得到红衣主教的死敌白金汉公爵的支持。就是他派遣了英军舰艇和士兵在离城不远的雷岛登陆增援新教徒。红衣主教决心彻底摧毁拉罗舍勒城，挫败白金汉公爵。

说来读者也许不会相信。白金汉公爵之所以要进兵法国，支援拉罗舍勒人，仅仅是为了有机会见到他的法国情人安娜王后。由于国王知道了王后与白金汉公爵的私情，所以拒绝让白金汉来法做大使。于是，白金汉说道：“法国因为这一拒绝，就要受到战争的惩罚，我不能再和您见面了，陛下；既然如此！我希望每天您能听到有人谈到我。”（见第十二章）而且这场战争将来很有可能变成和局，到那时，白金汉就可以代表英国来到巴黎谈判，从而满足和王后见面的愿望，“获得短时间的幸福”。（见第十二章）白金汉出兵增援拉罗舍勒人的动机，不知是大仲马的想像还是历史上真有此事。总之，这未免太浪漫了一点。

《三个火枪手》自问世以来，一直受到广大读者的热烈欢迎。大仲马在世时，这部小说即成为欧洲各国家喻户晓的故事。由于小说中人物个性鲜明，情节生动曲折，背景描写绚丽多彩，本书在20世纪初被译成中文以后，也受到了广大中国读者特别是青年读者的喜爱。达达尼昂的勇敢机智、阿多斯的沉着冷静、黎塞留的老奸巨猾、米莱狄的狡猾狠毒都给读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为了使小说的语言更符合21世纪中国读者的习惯，我们重译了这本书，以帮助读者更好地欣赏大仲马这部传世之作。

由于译者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原 序

大约一年前,为编写一部路易十四的史书,我到王室图书馆查阅资料,无意中见到一部名叫《达达尼昂先生回忆录》的书,是荷兰京都阿姆斯特丹红石书店排印的。当年法国多数作家若要暴露真相,而又不愿被送进巴士底狱去住一段或长或短的时间,总是在国外出版自己的著作。那部书的名字吸引了我,我得到馆长先生的许可后,我将书带回家饱览了一遍。

我并不想在这里分析这部奇书,只不过想把它介绍给我那些热衷于纪实文学的读者们。他们一定能在书中找到许多出自名手的人物速写——这类人虽然常常画在营房门上或者小酒店墙上——不过在那部奇书中,读者还认得不少和昂格底尔先生的历史著作中相似的人物:路易十三、奥地利的安娜公主、黎塞留、马萨林和当时大多数宫廷大臣的形象。

当然,就像人们所知道的,能使诗人灵活多变的头脑受到影响的东西,广大读者不一定会对它留下印象。所以,我们肯定会像旁人那样,在欣赏我们提到的详情细节之时,特别关注那些以前谁也没有留心过的事情。

达达尼昂在他的《回忆录》里提到,他第一次去拜见国王火枪队队长特雷威尔先生的时候,在前厅看见三个名叫阿多斯、波尔多斯和阿拉米斯的年轻人,他们都是久享盛名的火枪手;而达达尼昂当时正在求人给他参加这个队的荣耀。

应当承认:一看见这三个奇怪的人名,我就立刻想到那全是假名,如果不是那几个使用假名的人由于性情古怪,或者由于心绪不佳,或者由于境遇艰难,在投入火枪队披上那种简单的大外套的那一天自动选择的,那就是达达尼昂故意虚构的,以便借此掩护三个

也许很有名望的姓氏。

这三个古怪的人名引起了我的好奇心。从那一天起，我一直忙着在近代的著作中去寻觅他们的踪影，不过都枉费心机。我翻过的那些书的书目也许可以编成整整一章书，也许能使人大长见识，不过读者肯定不会有多大兴趣。令人欣慰的是，就在我们因劳而无功感到灰心沮丧之时，却在博学的友人保朗·巴礼斯先生的指点下，找到了一部对开本的手稿，书号是“4772”或者“4773”，我已经记不清了，不过还记得标题是：《德·拉费尔伯爵回忆录》，副标题是：《有关路易十三末年至路易十四初年之间的部分大事的随笔》。

我们当时的愉快程度谁都能猜想得到。翻开那部被我们视为最后希望的手稿，我们竟在第二十面找到阿多斯这个人名，而在第二十七面和第三十一面则分别找到了波尔多斯、阿拉米斯的名字。

在史学如此发达的时代，发现一部完全无人知晓的手稿，这几乎使我们认为是神明相助！所以我们马上请求允许我们把它排印出来，希望我们有一天如果不可能带着自己的著作去进法兰西语文学院时，可以带旁人的著作去进金石学和文学院。应当声明的是，我们的要求被惠然接受了。眼下有些带有恶意的人常说我们的政府不大关心文人，所以我们的声明也就是公开的辟谣。

今天，我们十分高兴地把这部珍贵的原稿的第一部分献给读者并为它题了一个适当的名字，我们还向读者们预知：如果这一部分正如我们深信的那样，得到它应有的效果，我们就继续发表它的第二部分。

替它题了名，就像是教父一样，成了第二父亲，因此我们提请读者注意：如果这部书使您感到愉快或者感到厌烦，责任全在我们，与拉费尔伯爵无关。

这些话交待过之后，那就言归正传。

目 录

译 序	1
原 序	3
第 一 章 父亲的三件礼物	1
第 二 章 火枪队总部前厅	14
第 三 章 初次拜见	23
第 四 章 冒犯火枪手	33
第 五 章 火枪手与卫士	41
第 六 章 法兰西国王路易十三	50
第 七 章 火枪手们的家务事	67
第 八 章 宫廷里的阴谋	74
第 九 章 达达尼昂的表现	82
第 十 章 “捕鼠笼子”	89
第 十 一 章 情况复杂了	98
第 十 二 章 白金汉公爵	115
第 十 三 章 波那雪先生	122
第 十 四 章 麦安镇的那个人	130
第 十 五 章 法官与剑客	140
第 十 六 章 掌玺大臣赛基埃	148
第 十 七 章 波那雪在家中	158
第 十 八 章 情人与丈夫	169
第 十 九 章 作战计划	176
第 二 十 章 行程	183
第 二 十 一 章 德温特伯爵夫人	194

第二十二章	美来森舞·····	202
第二十三章	幽会·····	207
第二十四章	阁楼·····	217
第二十五章	波尔多斯·····	225
第二十六章	阿拉米斯的文章·····	241
第二十七章	阿多斯的妻子·····	255
第二十八章	归途·····	273
第二十九章	筹集装备·····	286
第三十章	米莱狄·····	293
第三十一章	英国人和法国人·····	300
第三十二章	律师的午餐·····	307
第三十三章	女仆与夫人·····	316
第三十四章	战前准备·····	324
第三十五章	情敌·····	332
第三十六章	复仇的梦·····	339
第三十七章	米莱狄的隐私·····	347
第三十八章	阿多斯找到装备·····	353
第三十九章	开战前夕的约会·····	362
第四十章	开赴战场·····	371
第四十一章	围攻拉罗舍勒·····	378
第四十二章	昂如葡萄酒·····	389
第四十三章	红鸽巢客店·····	396
第四十四章	偷听秘谈·····	403
第四十五章	两口子会面·····	411
第四十六章	打赌·····	416
第四十七章	棱堡会议·····	423
第四十八章	家庭事务·····	439
第四十九章	逮捕米莱狄·····	453

第五十章	叔嫂间的对话	460
第五十一章	剑拔弩张	467
第五十二章	米莱狄瞄准费尔顿	477
第五十三章	费尔顿动心	483
第五十四章	费尔顿犹豫不决	490
第五十五章	挡不住的诱惑	498
第五十六章	费尔顿上钩	506
第五十七章	一个古典悲剧的表演手法	520
第五十八章	逃脱	526
第五十九章	刺杀白金汉	534
第六十章	在法国	544
第六十一章	女修道院	549
第六十二章	一双恶魔	561
第六十三章	波那雪太太上当	566
第六十四章	身披红斗篷的人	580
第六十五章	审判	585
第六十六章	处决	592
结局		596
尾声		605

第一章 父亲的三件礼物

1625年4月的第一个星期一,《玫瑰传奇》作者的故乡麦安镇,似乎完全陷入了骚乱之中,好像胡格诺派新教徒又发动了一次拉罗舍勒战役似的。许多居民看到妇女们往大街方向跑,于是也扔下自己的孩子不管,任凭他们在屋门口哭喊,赶忙穿上铠甲,操起一枝步枪或一枝长矛来激励自己不足的勇气,直奔磨坊主客店。客店门前已被人群围得水泄不通,人声嘈杂,人越挤越多,都急于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在那个人心惶惶的年代,几乎每天都有一两个城镇要把那些带来恐慌的骚乱写入自己的历史案卷。贵族大臣们互相争斗,国王与红衣主教成为对敌,西班牙又要与国王开战。这些战乱够让人们受的了,可还有或明或暗、公开或秘密的斗争,以及盗贼、乞丐、胡格诺派新教徒和一批恶棍流氓,与人民为敌。城镇居民们随时准备武装对付盗贼、恶棍,常常抵抗贵族和新教徒们,有时还要与国王作对,不过从未抵抗过红衣主教和西班牙国王。所以,前文提到的1625年4月的一天,居民们由于已养成了这种习惯,一听到喧哗声,也并未看清是红色还是黄色信号旗,或是红衣主教黎塞留公爵部下的号衣,就赶紧涌向了那个客店。

到了那里之后,大家都很清楚为什么会有骚动了。

原来这里有位年轻人,让我们先看看他大概是啥模样:像十八九岁的堂吉珂德^①,只不过没有披戴盔甲,只穿了一件羊毛马甲,马甲原来的蓝色还未褪尽,既像葡萄酒渣的颜色,又像天空的蔚蓝色;他的脸长长的,呈棕黑色,颧骨高高的,一副很精明的样子。胛骨上的肌肉非常发达,即使不戴那种扁平便帽,这也是辨别伽司戈尼省那个地方的人的可靠标志;这位年轻人戴了一顶软帽,帽上还插着一根羽毛;他有一双充满智慧的大眼睛和一个漂亮的鹰钩鼻子。说他是一

① 堂吉珂德是16世纪西班牙作家塞万提斯的名著《堂吉珂德》的主人公。

个不成熟的青年，他又显得高了点，说他是个成熟的汉子，他又矮了点。经验不足之人也许会把他当作赶路的庄稼人子弟，因为他们没有发现一把长剑正挂在他腰间的皮佩带上，这剑在他走路时总撞着他的小腿，而在他骑马时，这只剑总擦着马背。

我们这位年轻人有一匹马，很引人注目的：这是一匹贝亚伦矮种马，从口齿来看，大约是十二三岁，毛皮是黄的，尾巴光秃秃的没有毛，但这马几条腿都非常强健，走起路来，尽管脑袋低至膝盖以下，不必使用缰绳，也照样可以每小时走八里路。可惜这马的优点却被它那奇怪的毛皮和怪异的步态给完全遮掩了，所以在那个谁都认为自己是相马师的年代，这匹矮种马一刻钟之前经过波让西门进入麦安镇的时候，它就使人产生一种歧视，当然也免不了轻视骑在马上的人。

这种轻视使青年达达尼昂（这个名字即是骑着另一匹洛西南特^①的堂吉诃德的姓）感到难堪，因为即使他是个擅长骑马的人，他自己也遮掩不了这四匹马给他带来的滑稽可笑的一面。所以当他的父亲，老达达尼昂将这匹小马作为礼物送给他时，他一边叹息一边还是无可奈何地接受了下来。他心里清楚，这四匹马最多只值二十利弗尔，而那些与这件赏赐一起赠给青年达达尼昂的话语是无法用金钱来衡量其价值的。

这位老达达尼昂是伽司戈尼的一个世家子弟，说话总是用那种纯粹的贝亚伦方言（这种方言就是法国老国王亨利四世从未改过来的贝亚伦土话）。此时，他对儿子说：

“儿啊，这四匹马是在你父亲家里出生的，到现在已有十三年了，而且它就一直生长在这儿，你应该疼它爱它。而且，你永远也不要把它卖掉，就让它安安静静地享其终年吧；你如果要带它去打仗，你一定要好好照顾它，像照顾一个老人一样。如果你有机会到朝廷做事，记住，这种荣耀本来就是我們古老的贵族身份所应享受的，你应该一直保持世家子弟的名誉，这是五百年来你的祖先们保持下来的，为了你，当然也为了你身边的人。我说的你身边的人，是指你的亲戚和朋

① 洛西南特是堂吉诃德坐骑的名字。

友。你只应该支持红衣主教和国王。一个世家子弟要想获得荣耀，只能凭着他自己的勇气，你得听清楚，完全是他自己一直勇往直前才会获得成功。谁要是有一丝怯懦，也许就在那会给他带来幸运的一刹那间失去幸运。孩子，你还年轻，你应当勇敢，第一，因为你是伽司戈尼人，第二，因为你是我的儿子。不要害怕引起是非，要去找冒险的事情做。我教过你怎样使剑，你有两条像铁一样强壮的大腿，又有一双像钢一样坚硬的拳头，你应当随时找人打架，虽然现在禁止决斗，但你还是应该找人打架，因为这样你必须有双倍的勇气。儿子，现在我送给你的，没有别的，只有十五艾矩^①，我的这四匹马以及你刚听见的叮嘱。另外，你母亲还要给你一种香膏药方，是她从一个波希米亚^②人手里得到的，对任何伤口，只要没及心脏，它都有奇效。你要充分利用这些东西，并且要活得快乐幸福，长命百岁。我还想说一句，想给你提出一个榜样，不是我，因为我从未在朝里做过事情，只是在宗教战争中当过义勇军；我要说的是特雷威尔先生，他曾经是我们的邻居，他曾经有幸在他小时候与受上帝保佑的国王路易十三一起玩耍过。有时，他们玩着玩着就真的打起来了，而国王总是打不过他。国王挨过他的揍，却使他得到了许多尊敬和友谊。后来，特雷威尔先生总与别人打架，在他第一次去巴黎时，他打了五次架；从老国王过世到当今国王成年为止，不算打仗和攻城，他又打过七次架；从国王成年亲政至今，他也许又打了一百次了！所以，尽管有法令条例禁止决斗，他依然是火枪队队长，也是国王很敬重的一支禁军的队长。据说红衣主教从来不怕任何人或任何事，可他就怕特雷威尔。此外，他每年可以收入一万多艾矩，是个很大的爵爷。你拿着这封信去见他，你应当把他当作你的榜样，这样你才能得到像他那样的地位。”

说完这一席话，老达达尼昂把自己的剑给儿子挂上，又轻轻地吻了吻他的脸颊，预祝他前程似锦。

离开了父亲的屋子后，年轻人找到了他的母亲，母亲正拿着那种

① 艾矩是一种代表三个法郎的银币。

② 波希米亚位于现在的捷克和斯洛伐克所处的位置。

奇效药方等着他。我们刚提到,这个药方今后是要经常用到的。母子间的话别要比父子间的话别更冗长、更温柔,并非老达达尼昂不爱他这个独子,而是因为他认为,作为一个男人,一定要抑制自己的别离伤感之情,而达达尼昂夫人则是个妇人又是母亲,当然不一样了。她尽情地哭着,而我们这位年轻的达达尼昂先生则值得称赞,因为他竭力使自己如同一个未来的火枪手那样沉着,可人的天性使他流了很多泪,而且还有一半是被他使劲忍住了的。

年轻的达达尼昂先生当天就启程了,带着他父亲给他的三件赏赐,即我们前面所说的:十五个艾矩、一匹马和一封给特雷威尔先生的信,而父亲的叮嘱,我们都还没有计算在内。

这样一副随身轻便的行李,使我们这位年轻人简直就成了塞万提斯那部小说主角的一个精确的副本。在前文里,我们已将达达尼昂先生与堂吉诃德作了一个比较。堂吉诃德把风车当作巨人,把羊群当作军队,而我们这位达达尼昂现在却把旁人的每一个微笑当作侮辱,每一次顾盼当作挑衅。结果,他从大尔白走到麦安,他的拳头尽管还没有打过任何人,可却握得紧紧的;他的剑尽管还从未拔出过剑鞘,可他的手几乎每天都在剑柄上摸过很多次。这并非那匹小黄马的丑陋使人们收敛了笑容,而是因为马背上挂着一柄长剑,而长剑上头又闪着一双与其说是傲慢不如说是凶猛的眼睛,所以路上行人都抑制住了他们的笑容,或者说当欢笑超过了谨慎的心情的时候,他们也只会露出半边笑脸,就像古代的面具一样。我们这位达达尼昂先生走进这个倒霉的麦安小镇之前,始终保持着尊严,他的敏感也未受到任何侵犯。

可是到了麦安,他在磨坊主客店门口下马之时,既没看见老板,也没看见茶房或管马房的人,也没有一个人走上前来替他抓住马镫。达达尼昂先生只看见一楼一个开着的窗口里,一位身体强健、神气十足、满脸严肃的世家子弟,正与另两个人谈着什么,那两个人都在恭敬地听着。达达尼昂根据自己的习惯,很自然地以为他们谈的正是他自己,于是仔细地听着。而这次,达达尼昂却只猜对了一半:他们谈的不是他,而是他的马。那位世家子弟似乎正向旁人列举着这马的种种品质,而那两个人一边恭敬地听,一边不时地哈哈大笑。因

而,既然一点点笑容就足够惹起这位年轻人的暴躁,那么,很自然地,大家会想像得出那两人的哈哈大笑对他将会产生什么影响了。

然而,达达尼昂却很想去仔细瞧瞧这位嘲笑他、轻视他的世家子弟。于是,他傲慢地盯着那个陌生人,那人大概四十来岁,一双锐利的黑眼睛,肤色苍白,鼻子很突出,修着很整齐的黑髭须。他穿着一件击剑短衣和一条紫色束膝短裤,裤子上有些做打结用的紫色小带子,浑身除了那衬衣常见的翻袖外没有任何装饰物。那套击剑短衣和束膝短裤,虽然是全新的,却皱得像长期存放于箱底的旅行服装。这些都是达达尼昂用一种最细腻的观察者的眼光迅速看出来的。无疑地,他出于本能地感觉到这个陌生人对于他未来的生活有一种巨大的影响。

正当达达尼昂瞧着那个身着紫色短衣的世家子弟时,那个世家子弟却正在就那匹贝亚伦矮种马发表着他一段最渊博而又最深刻的议论,那两个听他谈话的人大声笑着,可他本人却一反常态,脸上徘徊着一阵黯淡的笑容(倘若“徘徊”这两个字可这样用的话)。这一次,毫无疑问,达达尼昂可真的受到了侮辱,所以他怀着这样自认为正确的想法,把自己那顶软帽压在眉毛上,然后模仿自己以前在伽司戈尼看到的那些贵族在旅行中摆出的某种官架子,向前走去,一只手压着剑柄,另一只手撑在腰间。不幸的是,他越往前走,他的怒气越来越难以控制,所以他本该使用的为挑衅而准备好的傲慢的言词,现在到了他的嘴里却只有和怒气相一致的无礼的粗话了。

“我说,先生,你呀,”他嚷道,“是啊,你,躲在这扇窗子里的先生!您赶快告诉我你在笑什么,让我们一起笑。”

那个世家子弟慢慢地把眼光从那匹马移到这个骑士身上,好像他得费一定时间来了解这种怪异的斥责是针对他的;到了不能再疑虑之时,他微微皱了皱眉头,然后用一种嘲讽和无法描述的傲慢的音调回答道:

“我并没和你说话,先生!”

“但我在与您说话!”年轻人被这种傲慢又礼貌、大方又轻蔑的语气给激怒了。

那个陌生人又带着微笑瞧了他一眼,然后离开了窗口,从屋子里

慢慢地走了出来，一直走到离达达尼昂相距两步远的地方，站在马的对面。他冷静的态度和冷嘲的面容使仍站在窗口边的那两个人笑得更加厉害了。

达达尼昂看到他走过来，就把剑拔出了一尺左右。

“这匹马的确是，或者说它在小的时候的确是朵金凤花，”那个陌生人继续说着，告诉那两个人，似乎并没有注意到达达尼昂的愤怒，“这种颜色在植物当中是谁都熟悉的，只不过现在，这种颜色的马极少极少。”

“笑马的人未必敢来笑马的主人吧！”这位想学特雷威尔的年轻人愤怒地说道。

“我并不是经常笑的，先生，”那个陌生人答道，“这你可从我的脸色看得出来；可在我高兴的时候，我从不放弃笑的优先权。”

“我嘛，”达达尼昂高声嚷道，“我从不希望旁人在我不高兴时笑！”

“确实如此，先生，”陌生人比以前更镇定地说，“这样！倒也很公平！”说着向后一转身，准备从那个大门口再回到屋子里去。达达尼昂刚才进来时曾看见大门下面有一匹上了鞍的马。

不过达达尼昂是不会放过这样一个傲视他嘲笑他的人的，他把剑完全拔了出来，一边追赶，一边嚷道：

“你转过来，你转过来，嘲笑人的先生，以免我在背后刺着你！”

“刺我！”陌生人转过身来，诧异而轻蔑地打量着他，“哎呀！好你小子，你是不是疯了？”随即用低沉的声音仿佛是自言自语似地继续说道：“真巧啊！国王正向各方面寻找有胆量的人来补充火枪手的队伍，这个人倒还挺合适！”

陌生人刚说完，达达尼昂就很凶猛地刺了过去，要是那人再慢一点，不往后一躲，那他这一次肯定是最后一次与人闹着玩了。这样一来，陌生人意识到这已超出了玩笑的界限，于是也拔出剑，向对方行了个礼，摆出了应战的姿势。与此同时，那两个听他说话的人，也手持棍棒、铲子和钳子向达达尼昂逼了过来。这样，达达尼昂很快就被包围了，他不得不转过身来对付那雨点般地攻击，而那个陌生人很准确地把剑插入了鞘，从一个几乎上场的战士变成了旁观者，并以他那